

#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团标工委函[2025]第 25 号

## 关于协会团体标准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术语 第 1 部分：叉车》和《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危险源辨识与管控要求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术语 第 1 部分：叉车》和《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危险源辨识与管控要求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。现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征求意见。

请各单位和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，将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或建议按标准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 3）要求填写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林其岳

联系电话：0591-88700665

电子邮箱：357001826@qq.com

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20

附件：1、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术语 第1部分：叉车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

2、《在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危险源辨识与管控要求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

3、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

